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登記或符合適用的登記豁免。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以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排名不分先後)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9,1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1%(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及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後方可落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9,10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9,1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總面值為人民幣19,100,000元)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1%(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54.3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H股60.00港元折讓約9.5%；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7.91港元折讓約6.2%。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狀況及H股當時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繳足股款，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所限，並附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時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就條件(ii)而言)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ii) 向配售代理交付下列文件，且其形式須令配售代理滿意：

- (a). (A)中國證監會備案之最終草擬本或實質完整草擬本及(如適用)
(B)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之中國法律意見；
- (b). 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之中國法律意見；
及
- (c). 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即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股份發售及出售無須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之責任及義務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惟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償付其各自就配售事項而須支付所合理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報實銷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之營業日進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2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1,607,709股新H股，相當於2025年6月3日已發行H股數目之20%。

自2025年6月3日授出一般授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彼等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之權力。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無須經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內，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其管理或投票控制之聯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人士，將不會：

- (a).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可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有效經濟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之掉期或其他方式)；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項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力之交易；或
- (c). 宣佈任何意向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內資股				
劉培超先生	19,169,403	4.74%	19,169,403	4.53%
郎需林先生	1,593,643	0.39%	1,593,643	0.38%
其他內資股公眾持有人所持內資股	25,393,807	6.28%	25,393,807	6.00%
H股				
劉培超先生	92,719,603	22.94%	92,719,603	21.90%
	(附註2)			
郎需林先生	6,374,570	1.58%	6,374,570	1.51%
承配人(附註3)	—	—	19,100,000	4.51%
由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所持之H股	258,944,374	64.06%	258,944,374	61.17%
總計	404,195,400	100.00%	423,295,4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數調整，任何總額與所列金額算術總和之間之差異乃因約數調整所致。
- (2) 合共16,041,990股H股由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及深圳市秦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秦墨有限合夥」)持有。劉培超先生為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2024年12月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56.74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合共動用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125.5百萬港元，而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631.3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會根據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擬定用途及相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分配情況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除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領先企業之一。

鑒於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之強勁業務表現以及樂觀之市場前景，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為一個機會，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配售事項亦將使本公司透過引入新投資者擴闊其股東基礎，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1,037.1百萬港元及1,022.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53.5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a)推進智能機器人領域之技術研究及產品創新，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於智能機器人領域之發展奠定基礎；(b)尋求於機器人價值鏈及相鄰領域之投資、收購及戰略聯盟機會；(c)擴展及深化國內外銷售網絡，並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及(d)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及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後方可落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普遍開放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2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元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20%之額外H股(即最多71,607,709股新H股)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均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1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H股前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9,1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13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項下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中國深圳，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